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41595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定自即日生效，並停止適用「法案整體控管機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之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其制（訂）定、修正（以下簡稱訂修），於本院組織調整期間，一律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其報院案統一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作用法規之訂修，仍由本院各主管組、室收辦。
- 三、本院前訂定之「法案整體控管機制」，自即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41595 號函

- 一、為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施行，整體控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法案，以利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主管之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其制（訂）定、修正（以下簡稱訂修），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一律不得訂修。但與組織改造無關且不影響組織改造進程，或已先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各機關組織法規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訂修。
- 四、各機關作用法規之訂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涉及獨立機關外，作用法規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等組織事項；已規定者，於組織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檢討、訂修後應即修正。但組織法規訂修前，作用法規已有訂修需求者，宜一併加以修正。
 - （二）於行政院組織法及各部會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前，除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同意者外，各機關作用法規不得調整、變更事務管轄規定。
 - （三）於行政院組織法及各部會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各機關作用法規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規劃之方向及時程，配合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等規定。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其報院案統一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作用法規之訂修，仍由本院各主管組、室收辦。
- 六、各機關主管法規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法律案或報院核定之法規命令案應予退回或令其補正，報院備查之法規命令案應令其限期改正。
- 七、各機關組織法規已變更原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作用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等有關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辦理。